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6号）核准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工程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,230万股，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.5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,039.6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,922.06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,117.54万元。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负责航天工程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14 日对航天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

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14 日对航天工程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徐疆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、“三会”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对航天工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航天工程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并收集和查阅了航天工程 2018 年“三会”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。同时，查阅了航天工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等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和查阅了航天工程信息披露制度以及 2018 年已披露的公告及三会资料、总经理办公会记录、公司用印记录表等，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、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了核查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合规，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航天工程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航天工程“三会”文件资料、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，并与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完全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获取了航天工程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，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、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竣工结算，部分工程和设备款由于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而尚未支出；日处理煤量 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改造项目前期技术研究已经完成，因需选择气化炉的实际使用单位来进行实地试制和建设，实体建造项目尚在落实中。项目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往来凭证，抽查了关联交易的合同、公开披露信息资料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、总经理办公会纪要、公司用印记录表等，并就公司关联交易、上市公司独立性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；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，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航天工程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，航天工程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并安排检查人员与航天工程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航天工程公司治理规范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；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；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机构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；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徐疆

徐疆

李强

李 强

